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收到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辽发改能源【2008】642 号《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沈阳金山热电厂“上大压小”扩建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》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了公司“上大压小”扩建工程项目。

本期项目建设 2 台 20 万千瓦国产循环流化床燃煤热电机组，同步建设配套的热网工程。

项目投产后形成 900 万平方米的供暖能力和 147 吨/小时工业供汽能力，相应拆除供热区域内的 109 台分散的小锅炉，关停辽宁省 17.1 万千瓦小机组（含金山热电分公司的 2.4 万千瓦机组）。

项目总投资 19.98 亿元。其中，项目资本金 4 亿元，约占动态投资的 20%，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。资本金以外所需 15.98 亿元通过融资解决。

有关项目的情况见 2007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临：2007—038 号公告。

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